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是中央、省、市所属单位，且投资额1亿元（含1亿元）以上的新开工的大型能源、交通、通讯、水利建设项目，以及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项目的建筑安装所征收的税收收入（含教育费附加收入）作为市级收入。为进一步明确大型建设项目建筑安装税费征收管理办法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符合市征收建安税（含教育费附加收入）的大型建设项目在国家、省、市批准立项后，由市发展和改革局通知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、市地税局、财政局、国税局和项目实施单位。

二、市地税局凭市发展和改革局的通知，负责做好税收征收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和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配合，确保征管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二〇〇五年三月十五日

关于增补揭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5〕20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优化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结构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补林旭群（市政府）、孙淑彦（揭阳市丁日昌纪念馆、揭阳市民俗博物馆馆长）为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成员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二〇〇五年三月十八日